

宣府发〔2025〕12号

**宣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宣汉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本年度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对年度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公开调整后的年度目录”规定，现将调整后的《宣汉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宣汉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县征拆办	2025 年 1 月
2	《普光经济开发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县司法局	2025 年 5 月
3	《宣汉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若干硬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4	《支持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县经信局	2025 年 6 月
5	《宣汉县南坝镇前河杨驷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达州市宣汉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